

列管昇降設備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

本人所有位於○○市(縣)_____區(鄉、鎮、市)
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
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，為○○○政府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列
管之昇降設備，經專業技師(建築師、結構技師、土木技師)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判定無即刻性危險尚可繼續使用(詳附件)，
本人切結爾後一年內仍按月委請領有昇降設備登記證之專業廠商
維護保養，並於使用期間自負安全之責任，爾後如經判認不宜繼
續使用時，得隨時廢止臨時使用許可證，本人絕無異議。如有違
前述情形，本人願依建築法接受裁罰。

此致

○○○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(昇降設備管理人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